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孙公司上海问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问电科技少数股东上海湃投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湃投”）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4,479.50 万元认购问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72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问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方上海湃投应于公司审议上述增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足额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4,479.50 万元；同时根据协议安排，增资方享有 60 日的全额缴款宽限期。

现增资方上海湃投因资金统筹安排，向问电科技及其他在册股东申请分期支付增资款。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分期支付增资款相关事宜进行商讨，并拟签署《关于上海问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控股孙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同意对《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安排进行调整。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 1：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2：上海派蒲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上海派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上海湃投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问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合称“其他在册股东”，甲方 4 为“增资方”，乙方为“目标公司”，上述甲方和乙方合称“各方”）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增资方在审议本次增资分期事项的董事会之日已将首期增资款人民币 3,100.00 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增资款人民币 1,379.50 万元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工商变更

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全部事项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待各方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后生效。

上述《补充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资方上海湃投已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3,100.00 万元，剩余待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379.50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增资后续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